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672
12 April 1986
CHINESE

第二六七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6年4月12日星期六，下午8点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德克默拉里亚先生

(法国)

成员国：澳大利亚

霍格先生

保加利亚

加尔瓦洛夫先生

中国

梁于藩先生

刚果

格亚马先生

丹麦

比尔林先生

加纳

杜美维先生

马达加斯加

拉科汤德兰博阿先生

泰国

甲盛实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穆罕默德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杜比宁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沙阿里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瓦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奥肯先生

委内瑞拉

阿吉拉尔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86-60501

下午8点20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这是安理会四月份第一次开会，因此我要代表安理会感谢三月份安理会主席、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比尔林先生阁下。我们热烈地感谢比尔林大使上个月以杰出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的工作。我相信，全体安理会理事们都有同感。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7982）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成员，我收到了马耳他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对理事会议程上的这一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和《宪章》有关规定，我建议，征得安理会同意后，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了。

应主席的邀请，博格先生（马耳他）在会议桌旁就坐；阿扎鲁克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会议厅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坐。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今天是应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1986年4月12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7982）中提出的要求而开会的。安理会各理事都收到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1986年4月12日给秘书长的信的影印本。该信将作为第S/17983号文件散发。

第一位发言者是马耳他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博格先生（马尔他）：首先，我祝贺阁下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多年来，

法国与马耳他之间保持着热情良好的关系，这为进一步加强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合作展示了良好的前景。马耳他代表团相信，鉴于你众所周知的外交才干和经验，在你的领导下，安理会将能有效和令人满意地履行其职责。

我也借此机会感谢您的前任，丹麦常驻代表比尔林大使杰出和忠诚地主持了上个月安理会的会务。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全体理事接受我国政府的要求，立刻审议这一重要问题表示感谢。

在不到两周时间内，我国政府第二次认为有必要要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以审议在地中海中部出现的严重危险局势。马耳他代表团在3月26日安理会上的发言转达了其政府关于要理智和谨慎地行事这一呼吁。它还着重指出，马耳他政府认为，国家间的一切争端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列的和平手段加以解决，即“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而不要以武力相威胁或诉诸武力。

过去24小时内的报告表明，我们有理由认为，在地中海中部地区再次出现了有人即将要诉诸武力的真正危险。我国政府再度呼吁各有关方面要最大限度地克制，谨慎行事，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处理事务，并且确保，他们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地中海中部地区及其他区域之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我国政府还认为，目前的情势要求安全理事会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和三十四条的规定立即采取行动。为此，马耳他代表团现在提出一份决议草案，请安理会即刻予以审议，望能获通过。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立即停止任何可能导致诉诸武力的进一步行动，并授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维护地中海中部地区的和平。

我们呼吁，在安理会审议这一问题期间，凡是可能进一步恶化形势的各种行动，统统都应停止。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完全相信秘书长在谋求和平方面的作用，并且期

望，联合国各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将创造条件，使秘书长得以履行《宪章》所赋予他的职责。

为此，我在会后将向秘书处递交上述决议草案备供分发及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主席：我感谢马耳他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本次会议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理会下一次会议定于1986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点举行，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这一项目。

下午8点30分散会。

- - - - -